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5日12时52分,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地震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全面排查,目前排查结果如下:

1.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公司各梯级电站分布于甘孜州康定县和雅安市石棉县,同属鲜水河断裂带上,离震中最近直线距离仅约22公里。地震发生后,田湾河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科学救灾,严防次生灾害发生,有序复工复产。目前,现场共计69人均已撤离至安全地带,无人员伤亡;通过成都远控生产监控镜头及现场无人机寻查发现,仁宗海水库坝面未出现受损痕迹;仁宗海电站、金窝电站、大发电站发电机组未受损伤;但受地震影响,周边山体及多处出行路段存在垮塌情况,造成交通中断。下一步,田湾河公司将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生产设备和水工建筑物震后风险隐患排查、设备设施修复、受损输出线路修复加固及道路抢通等工作,力争尽快实现全面复产,恢复流域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2.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川投电力")

川投电力所属青衣江、天全河、尼日河流域共计5个水电站均距震中约100公里,现场震感明显。地震发生后,各电站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启动突发事件、地震应急预案,对各主厂房、机组设备、大坝及各输送线路等重要点位进行隐患排查。目前各电站设备工况完好,安全稳定运行,正全力做好供电保障工作。

3.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攀枝花水电")

经现场紧急安全检查,地震未对攀枝花水电工程建设造成影响和损失,工程安全可控在控,工程建设迅速恢复正常秩序。

上述田湾河公司受地震影响情况均通过监控系统、工业电视摄像系统判断,因现场余震不断,周边山体及多处出行路段存在垮塌情况,造成交通中断,无法到现场核实,具体损失还待进一步查看。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A股证券简称:安德利;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9月1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德利股份"变更为"安德利",公司全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A股证券代码"60519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理由

自1996年成立以来,"安德利"即是公司商号也是产品商标。为了让新老客户、行业内人士及投资者快速查找到公司的股票,公司拟将A股证券简称从"德利股份"变更为"安德利",A股证券代码"605198"保持不变。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与公司H股证券简称更加一致,辨识度更高,更加便于投资者理解记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全称变更,亦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四、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于2022年9月13日起由"德利股份"变更为"安德利",公司全称和A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4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层1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735,934,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9.4051%(本决议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2,478,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73,45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927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73,45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92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382,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8%;反对1,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7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7%;反对1,0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93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5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93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5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世纪长龙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售全资子公司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G区12号楼办公楼,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3,333.17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世纪长龙业务精简,已无需使用大面积办公楼。为盘活资产,促进现金回流,公司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世纪长龙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G区12号楼办公楼。

经福建华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F4#(实际坐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G区12号)整座工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4日)评估价值为3,333.17万元。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G区12号楼办公楼将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房产: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G区12号楼办公楼,为公司单独所有

证书编号: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6936号

权力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产权性质:自建房

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建筑面积:3,588.3平方米

建成年份:2013年

使用期限:2063年12月03日止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华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3、估价时点:2022年7月4日

4、估价结果:

项目名称		估价结果
房地产市场价值	总价	33,331,719元
	单价	9289元/平方米

四、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尽快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以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为准。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征集到两家或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交易双方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结算交易资金,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鉴于本项交易需履行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交易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本次房产评估值为3,333.17万元,若按挂牌价出让上述股权,则本项交易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华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闽华泰房估[2022]660081号】。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80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05%或5.0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876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00%	2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390,423,239.14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2,023,958,971.21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366,464,267.9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262,827,219.9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1,925.45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金辰股份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义升

首席财务官:张欣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黄晓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望宇先生,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彩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彩红

电话:0512-62991907

邮箱:tsbs@touchstone.hk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6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1.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6日,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31.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1%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7.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31.00	100.00%	0.31%
合计				31.00	10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9月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9.35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680%、15.6738%、17.145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87%(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0年度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00	675.12	149.45	359.15	135.84	30.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科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